#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1-05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12篇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2023年，在...*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12篇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1

　　2023年，在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推动下，我局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抓手，通过制度创新、改革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门办、一网办、一次办、就近办”，着力营造公平、透明、方便、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做好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和“智慧XX”APP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各部门全面梳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3个政策兑现窗口，将20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兑现事项全面纳入专窗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截止6月底，共办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业务193件，惠及企业110家，减免税费392万余元。配合市局，在全县各级政务大厅、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大力推广“智慧XX”APP，将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逐步纳入“智慧XX”APP推行“掌上办事”。二是“一件事一次办”专窗管理逐步规范。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两个，安排专人在窗口负责多部门联办事项的办件受理、派件流转、办结汇总、资料归档、改革难点堵点问题情况收集等工作，搭建线下综合受理服务平台。在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一个，推行跨部门联办事项多点可办改革试点。截止目前，综合窗口受理数已达216件，居全市第六位，其中6月份受理数达147件，较以前大幅增加。三是已公布事项全面落实。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督促各相关单位围绕“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的要求，对2023年度公布的287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和“一次办”的要求，逐项再造办事流程。对93项多部门联办事项，流程再造后，固化到“智慧XX”系统，通过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进行办理；对单部门承办的194项事项，逐月收集办件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实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抓好改革落实。四是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出台《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按照便民、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调整优化实行“1+7+2”的大厅窗口布局（即一个综合服务区、7个专业服务区、2个辅助服务区），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从“传统设点摆摊式”向“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模式转变，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同时降低行政成本。

　　（二）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在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综合窗口设置，按阶段设置了立项规划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窗口，配置设置了水电气通讯报装一体化窗口，明确了窗口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方式。建立受理通知单制度，对各部门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联合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政府督查室、工改办对各部门推进工改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以及审批流程图的编制工作，同步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全程跟踪督办，后台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压缩审批时限一半以上。

　　（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开办时间最短。坚持对标先进地区，按照便利化、可预期的目标要求，聚焦企业开办，推进流程再造。5月，首次试点“线上即来即办和线下即来即办”双通道办理模式，企业从递交材料到通过审批，拿证和公章刻制用时不到3小时，成为企业开办速度最快、环节最少、费用最低的县。截止6月底，全县共有商事主体约2.6万户，其中1-6月新增企业主体565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9%。二是服务企业最优。疫情期间，为确保群众、企业仍能顺畅办事、办得成事，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网上办、预约办、立即办的“三办”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工伤保险征缴窗口开通线上办理人员异动的渠道，每次只要通过网络发送电子模板到窗口工作人员，便可快速办好人员异动及参保业务，实现了一站式服务；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区窗口设置，实现首次登记、备案登记即来即办或延时服务；在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综合受理窗口，实行联合审批、“三测合一”、联合验收，压缩时限一半以上。目前，正在对“一件事一次办”领域，实行“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作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突破口，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推动线上服务“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当好企业的“店小二”，做好群众的“服务员”，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营商成本最低。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费用全免，统一对新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3枚印章；实行园区企业建设减租降费政策，实现“一票制”收费，即所有园区企业报建费用由80元/平方，降为25元/平方，厂房建设由50元/平方降为10元/平方。每年预计为企业减免费用100万元。

　　（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制定工作方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按照“统一机构人员、统一场所标识、统一流程内容、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费保障”等“五个统一”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实行分片指导。分成三个工作组，对7个乡镇（街道）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同时确定3个乡镇（街道）作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试点乡镇，各明确一组人员负责一对一指导对接。三是接通服务网络。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维护工作打包给专业公司承接，督促第三方维护公司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并配备专用设备，实现了县、乡（镇）、村三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全覆盖。四是精心梳理确定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以省、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精心梳理确定乡镇（街道）高频服务事项共122项，村（社区）“一门式”便民服务事项52项，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的要求，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印成合订本免费配发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清单已在各村便民服务站上墙公示。五是组织了业务培训。召开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服务全覆盖工作培训会，组织人社、医保、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专业人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事项下放后能有序运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五）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管理不断加强。一是全面实行窗口情况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制度。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入驻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各单位派驻人员实行一月一考核，考核情况向各入驻单位通报，有效加强了政务大厅的管理。二是调整了窗口考核奖的发放方式。将过去由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并发放窗口考核奖的方式，改为政务服务中心出考核结果，各入驻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窗口考核奖，此举既分散了财政供养的压力，又提高了各单位对窗口人员日常表现情况的知晓度，有效约束了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三是探索推行了窗口情况简报制。将各单位每月办件情况、服务评价情况、工作动态等形成《窗口情况简报》，发至所有相关领导、各入驻单位主要领导、各单位首席代表，有效提高了窗口工作情况的关注度，进而推动了窗口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总体而言，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进度较慢；三是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四是工程建设审批改革个别部门工作相对延迟等等。

　　（一）继续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场地、标牌等硬件建设工作，完善窗口设置和人员、设备配备，完善窗口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编制、流程优化等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学习，确保业务能尽快正常办理。大力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事项网上填报工作，推进线上办理。

　　（二）持续抓好“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启动人员选聘及后续培训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窗口优化调整工作；组织人员参考周边先进地区做法，建立健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相关配套机制，并启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试运行工作。

　　（三）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工改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实时掌握相关工作进度，不断调整和完善窗口运行机制；继续推行行政审批服务结果邮政快递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2**

　　楼坝近年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部署，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六大行动”，推进简政放权，攻坚流程再造，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深化简政放权。近年来，我们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取消235项，调整454项、承接上级人民政府下放（含委托下发）行政审批事项67项、下放（含委托下发）乡镇行政审批41项。落实市县同权改革，承接市级下放事项175项（直接行使52项、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的123项），构建了市县扁平化审批体制。通过简政放权和市县同权改革，及时取消调整承接和下发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生产经营活动许可及社会组织和个人资格资质认定的审批事项被取消，放宽了市场准入门槛，激发了市场活力。

　　（二）打造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网络智能化、数字化建设，2023年投资913万元高标准建设县为民服务中心智慧大厅，配备智能叫号机、自助查询机、自助填表机和样表机，智能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进一步优化功能区、窗口布局，按照办事流程中各职能部门关联程度，设立14个功能区，将全县43家县直部门、单位的1270项政务服务事项，1158项“一次办好”颗粒化事项集中到县为民服务中心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投资项目服务区，集合了国土、住建、发改、环保等审批职能，企业在一个功能区就可咨询、办理全部关联事项，减少企业跑腿次数。14个功能区共设置窗口185个，有工作人员330余人，基本实现了“三集中三到位”和“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的目标。目前中心每日接待群众1500余人次，平均每日办件量1000余件。

　　（三）深化审批流程再造。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持续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通过模拟审批、容缺审批、联合审图、踏勘前置、承诺制、帮办代办等方式打破原来条块分割、互为前置的诸多壁垒，使审批流程更优、环节更少、时限更短、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开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在审批局梳理完成“一链办理”事项55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汇总公安、税务等窗口“一链办理”高频事项清单，并制作成二维码墙。通过流程再造，明确“马上办”事项47项;“容缺办”事项26项，共容缺材料57件；首批涉企告知承诺事项32个；共精简材料98项、压缩环节58个、压缩时限137天。目前，企业开办4个小时即可拿照，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均可1个工作日完成，投资项目全过程不超过80天。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重新梳理制作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制作规范化填报样本和经典案例；按照主题模块编制民生一本通、投资项目报批报建指南、经商办企业一口清等，打造XX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标准化百科全书。通过“政务服务大讲堂”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为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推进政务服务基层延伸。积极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三级政务体系。梳理印发了133项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清单和61项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及66项城市社区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制定45项《镇（街）村（社区）为民服务建设标准》；推进市场监管所等站所进驻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在镇街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改革，在深入镇街现场开展调研基础上，在全市率先印发《推进镇街“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四个层面、五项重点指导今年全年镇村中心建设。大力推行帮办代办、预约、延时等服务，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目标。

　　（一）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制定吐槽找茬、好差评制度，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网上评价等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流程的意见建议；在大厅咨询台设置专门找茬窗口，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找茬专窗进行投诉和意见反馈。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能当场整改的立即落实，不能当场整改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措施，解决后第一时间反馈企业，力求做到企业群众有所呼，审批局必有所应。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积极倡导、引导企业群众加大外网申报力度，能线上办的不线下办，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通过预约服务、全程帮办代办、免费邮寄等便民措施，确保了企业群众“重、急、特”事项顺利审批。近期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网上办”缺乏直观操作指导的问题，审批局工作人员自己动手，精心录制20余项高频事项网上申报流程小视频，分批次上传至微信公众号，让群众网上办事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收到了广大企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为深入了解企业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多次开展审批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主动上门为园区企业提供现场指导、项目预审、解答疑惑、出谋划策服务，实现园区事项集中办。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专人代办，变企业亲自跑为行政审批局代跑，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以最快时限办理有关手续，以最短时间助力项目落地开工，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一路绿灯。利用午休下班时间，为企业群众提供“送证上门”服务，持续擦亮主动服务品牌。

　　坚持“宽严相济”，既不管死、也不放松，对内研究办法、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对外借力发力，重在提醒、咬耳扯袖，以政务服务队伍执行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一）严肃工作纪律。制定出台《县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县为民服务中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负面清单》等文件，坚持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大厅带队巡查制度，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设置纪检监察室，邀请第四纪工委同志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大厅巡查。

　　（二）提升业务素养。制定政务服务大讲堂年度授课计划，利用大讲堂，为干部职工将党课、讲业务、讲礼仪、讲作风、讲纪律，提高了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执行力。

　　（三）严格风险防控。制定出台了《XX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程序风险廉控机制》、《XX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对权责清单所有事项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档次。

　　（一）明确目标，完善措施。5月3日召开的县政府常务会，5月17日县委常委会对今年的营评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指标牵头部门对标先进县市区进行学习。在对标学习的基础上制定了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制定配套措施，近期将召开营评动员会。

　　（二）健全体制，强化领导。组建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抽调精英骨干，进一步充实工作组办公室人员力量，加强对各牵头指标工作线的培训指导；组织17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成立 18个专项工作推进组，明确组成人员，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调度，全面推进。县领导每月召开一次营评工作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重点；县优化营商环境组每两周召开一次牵头部门营评碰头会，掌握各指标营评进度；各指标专项工作组每周召开一次营评碰头会，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

　　（四）过程管理、调研督导。县优化营商环境组充分发挥工作引领作用，加大营评日常基础工作的指导培训和调研督导，定期抽查各牵头指标工作台账，每月对各指标营评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各牵头部门加大对各配合部门的调研督导工作。

　　（五）周密备考，冲刺营评。一是确定填报标准；二是加大回访力度；三是积极选调人员参加填报团队；四是加强调度指导，营评准备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五是市对营评工作进行周密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有力的督查指导。

　　（六）督查考核，强化动力。由县纪检监察、县督查事务中心、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加强营评工作督查考核，对牵头不力和配合不够影响工作进展的，及时进行约谈通报，增加营评考核权重，增强营评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3**

　　根据市委的安排部署，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于6月20日启动。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对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等10个单位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巡察。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和组织推动下，巡察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市委常委会于8月18日专门听取了专项巡察工作的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市工商局: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的决策部署上，动作迟缓、认识不到位和缺乏有效实际行动。完成市政府要求的清理无照经营工作任务进展缓慢。对已划归到县(市)区的分局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稳妥、跟踪指导不力，基层工商部门服务质量下滑。一些审批事项前置要件过多、办理时限过长。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不落实。商标广告执法工作滞后，缺乏有效解决措施。机关管理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

　　市质监局: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大会精神不到位。违反上级文件规定，滥设审查要件。网上审批体外循环，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不高。管理体制改革和一些权力下放后衔接不好，导致实际效果不如以前。重许可、轻监管，存在一定程度的执法薄弱环节。存在与民营检测机构不当争利现象。特检所行政执法权力大，缺乏对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廉政风险。

　　市住建委:审批事项以及前置要件过多,一些审批办理效率较低。一些审批权力应下放没下放或下放不到位，一些审批权力下放后实施效果不够理想。一些涉企收费征收节点不合理，增加了企业负担。一些涉企罚款不合理。一些垄断经营的国有公用企业涉企收费价格过高。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服务有待改进。一些企业土地、房产证照不全影响发展。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存在薄弱环节。

　　市综合执法局：执法自由裁量权较大。对城区违法建筑的查处失之于宽。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管理整治不力。临街住宅窗改门管理混乱。执法的联动机制不健全。一些执法行为不规范，存在不亮证执法、不按规定办事、执法不公、执法粗暴的现象。一些部门遇事相互推诿、相互扯皮，导致执法效率、执法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高。一线执法力量不足，部分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

　　市安监局: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缺乏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实际行动。行政审批存在体外循环现象。下属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存在违反上级规定考试与培训机构不分问题。个别机关工作人员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依法行政不到位，没有公开安全生产有关信息，也没有相应的受理举报的途径。

　　市环保局: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上，缺乏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动作迟缓、不够深入。大量行政审批事项长期体外循环。存在执法草率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处理涉及群众利益的投诉方面，有明显的“慢作为”“不作为”行为。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监管不力问题。

　　市发改委:对个别重大项目把关不严、了解不深入、落实不彻底。收费监管机制不健全，价格执法缺乏制度化和规范化。对一些涉及民生的垄断性收费，不能实现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化，价格、收费等网上信息公开内容不完备。投资项目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不规范。主动服务基层的意识和能力不足，部分干部庸、懒、散、慢现象依然存在。下放权力后，对基层发改部门的工作跟踪指导不力。

　　市规划局:对市政府决定贯彻不到位，在依法履职上搞变通。城市规划设计市场放开不够，对规划设计审核搞内外有别，形成事实上的市场垄断。对下属单位主体责任及廉政教育指导不力。了解倾听群众呼声不够，引发一些社会矛盾。

　　市科技局:工作认识不到位，服务意识不强。注重前期申报审批，轻后续运行和资金监管。工作缺乏规范的程序运作，致使政策无法兑现。有的工作虎头蛇尾,半途而废。机关工作作风不扎实，深入基层调研少。缺乏担当意识，有些工作互相推诿。一些工作指导思想出现偏差，与市政府中心工作不相吻合。

　　市财政局:存在不作为、不担当的负面倾向，缺少开拓性的工作和主动性服务。有的`工作不讲程序，随意性较大。服务意识不强，缺乏大局意识，与企业、对口部门交流沟通不够。仍然存在“生冷硬”问题。有的部门人浮于事。有的部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不强，公示公开工作和执法监督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廉政风险。

　　除上述问题之外，巡察中还发现一些单位存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已按照规定移交市纪委调查处理。

　　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各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了问题反馈，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这些单位立即进行一轮再学习、再发动，进一步深刻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各单位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提高认识，主动作为。要广泛发动，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自身职责出发，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树立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理念，继续眼睛向内，深挖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执法方式和行政行为，增强服务企业的观念，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步伐和力度。要站在企业的视角，审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急企业所需，想企业所想，为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踏踏实实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规范和缩小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和统一执法标准，保证执法公正，防止人情执法和利益输送。要严明纪律，对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制定上报的整改的措施和成果适时在新闻媒体和纪检监察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巡察办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必要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由市纪委监察局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巡察成果转成推动工作的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4**

　　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贵港市及我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营造的法治营商环境。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注重作风整治，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五查整顿专项行动”，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问题大查摆活动，深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队伍建设、工作程序、业务延伸、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解决理想信念、纪律作风、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努力建立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创新法制宣传，助推优化营商。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七五”普法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推进法治进机关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优势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行政环境和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邀请了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市26乡镇分管法制宣传领导、依法治市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授课，内容包括《监察法》和新修订《宪法》。三是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深化法治园区、法治企业创建活动，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四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好环保专项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法治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截止目前，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000多份，发放法律书籍4000多册，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8000人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6场次。

　　（三）拓宽服务方式，推动企业发展。一是组织律师为我市企业开展送法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4次。三是拓展公证业务，尽量为企业融资公证开通“绿色通道”，目前桂平市公证处还没接到企业融资方面的公证；四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农民工讨薪或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截止目前，已办理各类农民工讨薪案115件。为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为贯彻落实好营商环境“加速度”要求，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本局实际，对照改进作风要求，我局及时梳理本单位在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得到提高。加强对本单位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培训，增强为民办事的责任感，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群众投诉率已降低96%。

　　（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群众办事效率得到提高。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制定细化办事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清单，将审批依据、办理形式、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法律援助办结事项从原来法定的5个工作日，到现在承若时限3个工作日，不断缩短群众办事时限，降低群众维权成本。

　　（三）制定完善“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成果表。及时完善了桂平市司法行政系统“一事通办”成果表，确保了本级与上级部门事项统一，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群众满意度。

　　今年7月份在桂平市木乐工业园区内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并指派律师轮流值班，无偿为园区内企业及员工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受到了企业及员工的高度赞扬，截止目前，共接受各类法律问题咨询1354人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是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服务面对面进企业活动，主动走访相关企业，切实为他们解决在发展上遇到的法律纠纷，及时了解需求，有针对性开展服务活动，为项目落地桂平提供法律保障。让企业“走得进、稳得下、做得久”，不断促进桂平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解决企业欠薪引发的职工讨薪事件，切实维稳社会稳定，如贵通新能源事件、华盛酒店、超市等大规模的员工讨薪案，市司法局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参与，及时稳控，确保社会稳定，企业正常健康发展。

　　一是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目前，我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未成熟，运用互联网+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法律服务还不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补齐短板，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二是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一是加大“法律惠民服务”的目的意义学习，引导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领会好精神实质，增强服务社会意识；

　　二是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足人手，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是协调各方，为开展服务创造好的社会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5**

　　今年以来，市局紧紧围绕税收组织收入中心工作，以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重点，以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政策为突破，直击纳税人办税过程的“堵点、难点、痛点”，为纳税人减负、为追赶超越助力，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推进xx经济转型的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局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如下：

　　（一）强领导、建机制，全员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按照国、地税征管改革方案要求，xx市局在7月份挂牌成立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局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从领导机制上统筹全市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加强领导，明确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为全市税务系统的“一把手”工程，人人参与到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二是夯实责任，细化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将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措施，市局印发了《进一步做好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系统开展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四大行动”，召开了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对各级各部门任务进行了部署，建立优化税收营商工作台账，逐项任务对标对表。四是严肃问责，由市局纪检组牵头，会同系统党建办、人事教育科对各单位落实《实施意见》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二）强措施、聚短板，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

　　按照市局《实施意见》安排，从8月份开始，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开展了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聚焦我市上半年税收营商环境考核短板，以征管体制改革为切入点和突破点，全面整合各级纳税服务部门，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一是市局各机构改革“督导组”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对所督导单位的走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同时，市局各党委委员要在所督导辖区企业中选取5户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走访。二是各县区局党委书记及党委委员走访企业不得低于10户；主管税务机关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走访，走访率要达到100%。三是全市走访采取“统一问卷、统一底稿、统一问题清单”三统一模式，以“面对面”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走访，全面了解纳税人服务需求、政策宣传、涉税咨询、权益维护等情况，掌握纳税人的真实需求、倾听纳税人的真实想法，推进征纳双方良性互动。通过此次走访，全系统共走访各类纳税人xx户，召开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xx份，收集种类意见建议xx条，为纳税人送去《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纳税人办税指南》xx份，辅导各类减免税政策、退税政策xx项，在全市纳税人中引起了较大反响。

　　（三）强研判、解难题，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查摆”。

　　“大走访”结束后，由市局督导组对各单位“大走访”具体做法、发现问题、征集意见、咨询辅导等情况全面梳理，以专项报告向市局营商小组报告。一是对照各单位大走访征集到的问题、上半年营商环境考核情况，全面研判各单位在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分门别类，汇总梳理，逐项剖析问题根源，查摆日常工作推进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不足。二是对标xx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全面梳理14项工作措施落实程度，围绕纳税人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聚焦存在问题和主要短板，明确改进方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图，立行立改。三是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整改标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属于本级别可以解决的事项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能当即解决的及时解决，需要一定条件或时间解决的要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创造条件解决。对需要上级对应科室予以明确或解决的，要及时上报相关解决诉求。四是县域税收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项目的整改。对上半年各县区排名总体靠后的单位，认真分析短板所在，对标查找问题症结，结全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措施，全力推进了本区域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五是责任落实。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单位，市局对单位“一把手”进行了集中约谈，通过深入查找和攻坚解决税收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倒逼税收营商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六是通过办税服务厅质效监控系统，市局按月进行监控通报；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析会，通报（按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由各单位、各科室围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汇报分析，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清单。

　　（四）强督导、严落实，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督导”。

　　针对“大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大查摆”中各单位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在全系统开展了“大督导”活动。一是督导组督导。由市局十三个督导组，按照市局统一下发的督导任务清单和整改措施，实地进行全面督导，对照时间表、任务图，现场办公，挂图作战，按周汇总上报各单位的督导情况，全程督导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二是“一把手”督导。按照“大查摆”活动中制定的整改措施，细化指标、层层分解，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确保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三是暗访督导。市局建立暗访跟进机制，成立税收营商环境暗访小组，面对面接触纳税人，了解纳税人的堵点，监督税务干部的税收执法行为，杜绝“吃拿卡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重点环节，诸如：发票发售、行政处罚、入户检查、入户评估等环节加强监督力度，把税收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营造企业公平经营的税收执法环境。建立常规性督查和检查性督查机制，形成县区一把手负总责，总体部署县区局的各项服务举措落地，市局督导组共部署、共检查、共跟进，实地督导服务措施的开展情况，反馈督导问题，共同提升县域税收营商环境。四是目标督导。为全面扭转我市第二季度税收营商环境排名的被动局面，按照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季度和四季度考核目标。系统上下紧盯目标不放松，你追我赶奋勇当先，加快了全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变革步伐。五是问责督导。对在全省第三季度营商环境考核中未能进入目标排名的单位，市局纪检组将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局督导组需向市局党委进行情况说明。市局营商办成员科室的指标排名未达到目标排名的，市局纪检组将约谈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在全省第四季度营商环境考核中未能进入目标排名的单位，市局纪检组将根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问责，市局督导组需向市局联合党委作深刻检讨。市局优化办成员科室指标排名未达到目标排名的，市局纪检组将根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该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强标准，优报务，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提升”。

　　我们以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为契机，从9月份开始，开展了营商环境“大提升”行动，努力在优化服务上创新，在执法管理上规范，有序推进更多便利办税措施，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前台服务大提效。从全市各级办税服务厅硬件环境、行为规范、服务语言、操作流程、服务质效等方面入手，对前台服务全空间、全员、全业务、全过程的全面升级，改进纳税人办税体验，最大限度便利广大纳税人。实行“晨训晚评”制度，规范全员言行举止，通过规范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着装、坐姿、站姿、行姿等，增强了服务视觉效应；推行全业务标准作业，从宣传、咨询、辅导、办税体验，到首问责任制、领导值班、办税公开、延时服务、限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增强了服务形象效应；优化服务全过程，以导税和业务办理两个过程为核心，细化分解业务环节，优化服务过程，增强了服务软实力效应；优化大厅职能配比。按照总局“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大厅办税兜底”的规范，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厅四大区域，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与电子设备配比，逐步改变当前大厅业务对手工办税方式依赖度高、办税压力普遍集中在前台窗口的局面，实现由人向机器的转变，增强了服务的硬实力效应。二是办税服务大提速。优化实体办税服务，强化互联网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轻办税负担，为企业公平营商创造条件，为纳税人办税增加便利。大力推进省内通办业务，打破纳税人涉税涉费事项属地办理的限制，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常见涉税事项；加速推进“全程网上办”，严格落实总局148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让办税厅人员、税收管理员熟练掌握项目、操作流程；压缩“超时”业务，严格遵守业务规范办理时限，杜绝金税系统超时业务的发生；实现办税服务厅“一窗通办”所有税收业务，保证税务部门信息互通、业务互通、人员互通、管理互通，促进纳税服务增效提速；全面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全市新配发自助办税终端xx台，设置自助缴税区xx个，减轻窗口工作人员的压力，实现纳税人与税务前台人员的“双减负”；全面推广网上税务局，实现网上税务局的企业（个体）开通率为xx%，企业申报率为xx%以上，个体申报率xx%以上；推广电子发票，在餐饮、停车、生活服务等行业推行电子发票，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转化。三是执法环境大改善，规范纳税评估，大力推行数据管税防范税收风险。对新办企业实行创新管理服务，加大纳税辅导次数与辅导时长，对纳税事项必须事前辅导告知，对未按申报缴纳事项未经催报提醒，不得进行处罚；规范税务稽查，全面落实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规范进户执法，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户纳税人不得重复开展税务稽查。四是信用管理大规范，大力实施对税收“黑名单”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和对纳税信用A级企业的联合激励，进一步扩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出口退税、发票领用、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激励范围，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办理涉税事项方面实施“守信容缺”“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D级纳税人严格实行控票管理。

　　（六）强合作，重实效，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为全面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市局坚持内部各部门间互动、上下部门间互动、内外部门间互动，部门协同、主动作为，加强了优化营商环境部门间的合作和配合，提升税务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站位和话语权。一是外部合作，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活动，x月x日，我局与建设银行延安支行联合举办“税银互动”助力企业发展推进会，有x户A级纳税企业代表近xx余人出席了推进会。会议通过播放视频、PPT演示、现场互动问答方式，详细介绍了“云税贷”等系列线上信贷产品。企业代表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体验了“云税贷”全流程线上自助办理，成功办理了一笔约xx万元的贷款。xx月份，我局与市交通银行进行了自助设备终端经验交流，现场学习观摩了交通银行自助终端先进管理经验。xx月xx日，我局与延安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合作，成功将车辆购置税征收入驻公安车辆管理大厅，有效解决了原城区办税大厅外的交通压力，整合了办税服务资源、优化了办税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纳税人办理车辆挂牌业务由过去“两头跑”到现在的“一厅通办”，办理时间由原来的一天多缩短到半小时以内，着力解决了纳税人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减轻了纳税人负担，为纳税人增添更多获得感。二是内部合作，我们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职责分解表，明确了牵头部门、具体负责部门、配合部门和时间进度，挂图作战；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由各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打算，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从市局层面真正落到实处。三是上下合作，我们按照市局统筹、县（区）局推进、管理单位落实的思路，从不同层级明确了任务职责，确定责任人员，专职负责对接市、县营商办和统计部门，加强和其他营商部门的沟通，对上报的数据，各单位一把手必须审核签字。

　　（一）思想认识不够。特别是基层单位一线人员，还不能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不能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对营商环境工作只是简单的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今后，我们将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考核和领导，全面提高对营商环境工作思想认识。

　　（二）创新意识不强。全系统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只是以上级安排为主，不能创新的出台一些具体措施，创新的思路还不够宽阔，层次还不高。今后，我们将加强学习培训，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提升我局营商环境水平。

　　（三）工作机制不全。由于征管体制改革刚刚落地，市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也刚成立不久，各项工作机制还不健全。我们将迅速健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机制，从职责、制度、考核、指标等方面全面进行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从突破创新入手，继续推出服务举措，努力创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一）认真落实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抓好动员部署，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认真落实好省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实现审批提速、服务优化，持续提升延安税收营商软环境；建立工作台账，逐项任务对标对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措施切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继续深化“问需求、优服务”举措。以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为导向，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纳税人对税务部门在纳税服务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三）全面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对全市办税服务厅闲置情况进行摸底调研，规划2023年自助办税设备采购计划，在全市办税服务厅批量增加“自助缴税终端”，进行纳税人自助缴税的引导，做好前台设施的宣传与辅导，提升纳税人自助缴纳的办税能力。

　　（四）开展明察暗访和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下阶段我局拟对全市办税服务厅窗口开展明察暗访，问责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规范办税服务厅硬件设置及软件配备。在后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纳税人的需求分类举办培训活动，对各项新政策做重点宣传与辅导，建立长效机制，对纳税人所反映的问题从制度上进行规范，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综合满意程度。

　　（五）全面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技能。针对部分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我们将加大对窗口一线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师资队伍建立、请进来、沉下去、传帮带等有效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快速提升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实现“一厅通办”工作新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6**

　　2023年以来，县税务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强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盯牢涉税服务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集成出台了一批硬招实招，进一步提高了税收征管服务质效，有效推动了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为助力我县打赢实体经济翻身仗，实现“12365”奋斗目标贡献“税务力量”。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有关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部署，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我局根据工作实际，细化《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制定《浦江县税务局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的责任清单》，各股室、所、中心分工负责，勠力同心，努力营造浓厚的“重商、亲商、安商”氛围，全面迎接营商环境指标考核和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一）建立“有求必应”的企业发展问题受理服务平台

　　1.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出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集信息确认、户管注册、税种核定、资料发放、新办企业涉税辅导等多个事项于一体，使新办企业登记从“站站停靠”转为“一站到底”，当天即可申领发放发票。扩大套餐式服务范围，将发票限额票量变更、小规模转一般纳税人、简易处罚等发生频率高、业务较为复杂、上下游流程关联度高、需要跨系统操作的关联事项纳入套餐式服务。

　　2.落实发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税务总局2023年第8号公告，通过税企微信群、纳税人业务培训等渠道，广泛向纳税人宣传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的政策。同时，要求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时向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控设备安装、维护服务，确保纳税人能够顺利开具专用发票。坚决落实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政策，一般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办税体验。

　　3.拓展多元化办税渠道。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全覆盖”。继续推广浙江省网上电子税务局，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电子税务局功能介绍及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税务”新平台，实现申报更正、纳税证明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等业务的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创新发票管理模式，推广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助开具”模式，实现发票代开全面自助化，优化发票“网申邮送”服务，2023年至今共为623户次企业邮送发票47600余份。同时，根据上级安排积极推行支付宝、浙江税务APP、政务服务网等多元化网上办税，省去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精简办税成本。

　　（二）打造“不诉不查”的涉企执法环境

　　1.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方面。根据《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我局涉税处罚项目的建议处罚标准。推行“首违不罚”制度，对首次违法，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同时，对按要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2.提供税收风险提醒服务。持续开展税收风险分析，建立以预警提醒和纳税辅导为主的查前辅导，防范和降低企业纳税风险。低风险提醒与重点税源风险应对双措并举，至目前为止，开展低风险提示提醒760户次，完成重点税源企业风险应对61户次。

　　（三）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做好机构实名信息采集，并于每月5日前在办税服务厅公告《纳入实名制管理涉税中介机构名单》。积极开展涉税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工作，加强日常资料报送审核，于4月30日完成涉税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并对信用积分和等级进行公告。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组织召开涉税中介机构座谈会，邀请纳入实名制监管的各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参加，倾听机构的需求和意见，完善后续监管工作。

　　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税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重点清理违规捆绑销售情况，坚决防止“黑中介”“中介黑”抵消政策红利。同时，严厉打击违规兼职代理会计，维护正常办税秩序。

　　（五）健全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办税

　　1.推行“容缺受理”。当纳税人提供的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时，只要经办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的，办税窗口将预先受理或做出许可决定，待经办人补齐材料后可直接领取相应的办税结果。完善容缺受理登记台账，推行诚信假设，逐步扩大容缺受理对象。

　　2.深化“银税合作”。目前，已与县建行、农商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银税互动”项目合作原则和内容，建立了信息交互、政策辅导和风险防范体系。县建行和农商行降低贷款发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发放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并实现优惠的贷款利率。2023年开年，已为45家小微企业发放银税互动信用贷款3140万元。

　　（一）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抓统筹

　　我局接到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通知后的第一时间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专项工作联络员和代办员，形成了主要领导抓统筹，业务科室抓推进，纳服窗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推进责任落实。开展了“一日代办员”活动，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成员深入窗口，摸清改革过程中各项业务流程是否走得通，办事效率是否受到影响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细化各项无证明业务部门核验的工作流程，保障各项业务走得通、走得顺、走得快，确保“无证明城市”改革有序推进。

　　（二）梳理业务清单，业务科室抓推进

　　我局相关业务股室按照金华打造“无证明城市”实行的“六个一律”原则，结合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两个文件要求，最终梳理形成了17项《证明事项清理清单》。同时，做好办税指南纸质版、电子版的调整更新工作，逐项检查“证明”等字眼是否修改到位。

　　（三）开展业务培训，办税窗口抓落实

　　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无证明城市”改革“应知应会”培训3次、测试1次，参与人员达123人次。第一时间将“无证明城市”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传达到每一位干部，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

　　加大“无证明城市”改革宣传力度，各办税点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改革内容，公开无证明业务事项，放置宣传易拉宝，发放宣传资料，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及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改革的体验感，查漏补缺，提高获得感。

　　截至目前，我局累计减免证明175份，其中申报承诺减免证明91份；数据查询减免证明21份，部门核验减免证明63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取消证明事项的业务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使“无证明城市”改革在税务部门落实落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部门联动助推“网上跑”，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23〕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9号）文件精神，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零见面”。我局主动对接县行政服务中心，依托企业开办“零见面”平台，建立“一窗受理、一次申请、一网办结、一站服务”的常态化企业开办服务模式，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加数据共享”的“四减一加”工作原则，形成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人社等涉企部门企业开办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环节“零见面”办结，由“最多跑一次”实现企业开办“网上跑”、“零次跑”。

　　（二）税邮共建助推“零次跑”，实现服务专邮“送上门”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我局深化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原有“网申邮送发票送上门”的业务基础上，与邮政局进一步扩大合作服务范围，将涉税宣传资料发放、文书资料传递、催报催缴通知书下发、窗口涉税资料受理等各项业务均纳入合作范围，通过税邮共建提高办税工作效率，助推纳税人办税“零上门”，涉税资料“邮路跑”。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7**

　　国家税务总局XXX市税务系统按照XXX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以“1+1＞2”的合力，对表对标、迅速行动，扎实做好专项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办税体验和税收营商环境，成效良好。

　　（一）建立上下级沟通机制

　　5月30日，在XXX市召开全市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暨纳税人满意度工作会议，传达了XXX、市会议精神，通报了营商环境及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情况，讲解了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口径。同时，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交流，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与部署，提升全市税务系统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协同推进和重视度。

　　（二）建立长效化督导机制

　　制定并下发《国家税务总局XXX市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绘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的时间表、任务图，实时跟踪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循序渐。摸底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及税收营商环境调查”，递寄纸质调查问卷3220份，回收有效问卷2728份，有效问卷回收率84.7％，并实地走访12个县级税务机关各2家典型企业，暗访全市10所办税服务厅，面对面了解纳税人对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排查薄弱环节，对标整改调查中存在的不足，稳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工作成果的长效化。

　　（一）增强工作合力，提升办税体验感

　　在全市办税服务厅设立“征管服务工作室”，选派3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县市局业务骨干入驻，形成办税服务厅征收与管理相容、业务并进，一厅（发起）受理，为纳税人提供集约化办税服务，解决纳税人办税过程遇到的“多头跑、重复跑”问题，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感。

　　（二）创响特色品牌，实现办税便捷化

　　在全市29个基层分局（所）全面推行“闽税通”自助办税服务室，在全XXX优先创响“闽税通”品牌，规定“闽税通”自助办税服务室由相应分局（所）负责管理，安排税源管理岗人员驻守“闽税通”自助服务室，并熟练操作自助办税终端及电子税务局办税流程，为不熟悉自助办税终端设备及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的纳税人现场进行辅导答疑，确保疑惑有人解，并维护自助办税服务设备，保障自助办税终端设备安全，做到办税效率更高、服务质量更优，实现纳税人可就近选择办税服务场所，实现办税分流。

　　（三）专项能力提升，提高服务规范化

　　对全市12个基层征收单位和10个办税服务厅的680名税务人员进行纳税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通过“主题培训+落地辅导+巩固提升”模式进行落地整改、现场示范、纠偏、指导和固化；通过服务微观察回顾，服务体系解读，话术通关、情景演练等课程“立标准”；从服务环境、服务意识、服务形象、服务话术、服务流程等多维度中“找问题”，通过厅堂访谈，听声于民，收集建议“促提升”；从“四声服务”到60秒关怀，笑相迎、主动问、及时办、提醒递、目相送等多角度规范办税服务言行举止，全面更新税务干部服务观念，提高主动靠前服务意识。

　　（一）推出“春风走访月”活动

　　将3月定为“春风走访月”，开展局领导带队的减税降费走访宣传活动，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倾听企业意见、建议。通过“春风走访月”活动，全市税务机关走访企业262户次，共收集意见建议、问题96条，其中现场解决73条，限期内办结率100%，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将自主设计含减税降费、办税便利等13项指标的春风行动问卷调查表，委托EMS快递公司投放、回收520余份。充分发挥好“疑点信息反馈机制”和“快速核实机制”效用，对纳税人反映的问题通过市局会商集中办公第一时间加以研究、解决，形成闭环处理，查缺补漏，整体提升营商环境。

　　（二）开展多形式“纳税人学堂”

　　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开展培训，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最新政策解读，让纳税人得到正规、适用、有效的税法培训辅导。最大限度方便和服务了纳税人，切实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构建税企沟通新平台。目前，全市已开展电子税务局基本操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申报业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改革新政解读等业务培训共112期，培训纳税人近13650人次。其中侧重开办“纳税人流动学堂”三期，分别为XXX卫分健委、XXX市第一医院、XXX市党校的中高级人员近300人进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有效帮助参训人员正确掌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填报，受到全体培训人员的好评。XXX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8月开办《中国营商环境指标介绍》课程，畅通与重点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渠道，针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内容及规范，对照世界银行的评价规则和口径，精准辅导企业准确理解营商环境纳税指标。

　　（一）“桌面云”全覆盖

　　在全XXX创新使用“桌面云”服务，2023年6月实现了全市启用，利用云计算技术、大数据与办税、办公的深度融合，极大地改善了办税环境，提高了管理效能，达到了操作系统全覆盖、内外网络全管控，进一步增加系统的流畅度，避免纳税人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丢失，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窗口办税人员，压缩了纳税时长。

　　（二）“自助办税管理平台”试点开发

　　根据总局下发的《自助办税终端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自助办税终端业务规范》，XXX市税务局作为全XXX试点单位承接自助办税管理平台的自主开发，实现自助办税功能的统一发布、自助设备的职能配置和运行监控管理，实现自助办税统一化和规范化。目前XXX市税务局已举办三次自助办税管理平台集中办公，完成自助办税终端管理平台后端业务需求的撰写，拟于2023年9月份进行试点上线运行。

　　（一）确保税收红利应享尽享

　　持续加强各项业务和技术准备，根据减税降费政策在XXX税务局的统一指导下及时调整金税三期征管系统，配套升级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加强征期风险排查与处置，确保纳税人“开好票”、“报好税”。注重利用科技手段，自主开发并被XXX税务局在全XXX推广上线“减税降费风险监控平台”，发现纳税人存在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的，及时预警提示、通知更正。3月份以来，通过监控发现并提示应享受未享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已有XXX户次得到纠正，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或抵税合计XXX万元。

　　 (二)推行简易注销即办快办

　　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XXXXXX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注销工作的通知》（闽税函〔2023〕107号）要求,着力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提高清税速度。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同时，积极开展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和辅导，设置清税专窗，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推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

　　（三）深化纳税信用增值效用

　　建立覆盖全市县区局上下级联动的“银税互动”工作格局，与XXX银行、XXX国际银行等10余家银行签订“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深化“银税互动”项目的长效机制，通过信用评价，对守信纳税人提供线上线下的融资服务，以信授信，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助推民营企业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市已有XXX户企业经税务部门推送给银行已获批贷款XXX亿元。同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多面向开拓银税合作新领域，积极联合部分银行探索拓展自助服务、委托服务和服务体验等合作空间。

　　润物有声服务不止。在总结经验、巩固优势的同时，XXX市税务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工作，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致力于减轻纳税人办税辅导，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8**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守夜人”。企业家坦荡真诚与党政干部接触交往，做强实业、做大主业，成为地方发展的增长极、强引擎。“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生态圈”已形成。截至目前，全县各类民营企业共有XX家，其中工业企业XX家，占比XX%，建筑类企业XX家，占比XX%；三产服务业企业XX家，占比XX%；农业企业XX家，占比XX%。

　　（一）抓好政策扶持这一关键措施。不断完善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XX县发展的意见》《关于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十余个文件，大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支持鼓励全民创业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积极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企业负担；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助推企业发展。在2023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对缴纳税金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亩均纳税额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新建项目、技改扩规表现突出的XX等4家企业，争创品牌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企业税费、就业带动、产业拉动等方面贡献突出的XX等X家企业，给予XX余万元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最高的达XX余万元，极大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近期，围绕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全县集中开工了XX工程、XX集团XX工业园等X个项目，总投资XX亿元，涵盖了新能源、生物科技、新材料制造、休闲旅游、扶贫产业等领域，为新一轮跨越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二）抓好改革创新这一根本动力。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XX家，XX个“三强”企业税收增长XX%；县经济开发区被列入全省第二批机制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XX集团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鼎力合作，总投资X亿元的粉煤气化二期工程一次点火成功，粉煤加压气化炉、空分、净化等关键装置均为全国同类最大规模，增效降耗成效明显，在全国化肥百强企业中跃升至第X位。XX集团多功能纸和高速纸机生产线技术装备领先同行业X年以上，被评为省“工业绿动力”计划示范项目；XX集团综合经济指标稳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创新有亮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XX家、科技型中小企业XX家，新增研发平台X家，引进创新型人才X名。2023年，全县新增中国驰名商标X个、XX名牌产品X个；XX装备获得“省优秀节能成果”称号。二是创新现代投融资模式。坚持“财政+基金+金融”投融资模式，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扩大产业直投基金规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企业发展。不断加大解决企业资金瓶颈力度。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股权出质、商标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新型融资手段，盘活静态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金融机构与企业成功对接资金XX亿元，XX集团获得X亿元的产业直投资金，为企业扩规增效打下坚实基础。加快金融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优化了全县金融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认真落实涉企扶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建立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组建XX万元的转贷应急资金，帮助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XX多家企业渡过续贷难关，建立贷款利息补贴机制、担保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等，2023年为企业贴息XX余万元。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启动XX孵化园区建设。三是加快园区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园区聚集生产要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载体作用，坚持园区建设与城市发展走向一致、与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原则，持续完善管理体制、用人分配机制和市场运作机制，引导推动县经济开发区、XX新区向“区管村居”“区街合一”“区镇共建”方向发展，不断创新优化内部管理体制，积极推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了园区动力、活力和承载力。积极引导各乡镇依托传统历史条件、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制度活而新的综合性特色小镇，目前，全县已经建成XX影视特色小镇、XX生态旅游小镇等X个特色小镇。

　　（三）抓好环境优化这一重要保障。一是营造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出台实施《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有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启动实施五大行动XX项改革，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XX项。推出XX大项XX小项“零跑腿”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各类市场主体同比增长XX%。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推进“证照分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和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二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开展“法治XX”建设，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活动，结合“七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努力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教育引导企业家依法诚信经营、公平公开竞争。政法机关协调配合、密切沟通，依法惩处侵害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政法机关牵头开展“政法护企”“企业宁静日”等专题活动，深入实施“一企一警”包保制度，加大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推进“平安企业”建设。将每年的元旦定为全县“安全生产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队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成为惯例。建立完善风险科学预判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全县各级安全生产理念，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构建起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四）抓好躬身践行这一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新型政商关系精辟而深刻地概括为“亲”“清”二字，言简意赅，思想深邃，既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廓清边界、干净干事提供了重大方法论，也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明了方向。一是始终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县委、县政府引导各级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总书记提出的“亲”“清”要求作为为官从政的终身追求，作为经商兴业的根本遵循。建立企业县级领导包保制度，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XX家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发展规划、包企业运营、包项目建设、包难题破解、包目标完成“五包”责任，将每月XX日定为企业工作日，各包保领导带头深入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掌握企业运营状况，破解运行难题，增强发展信心。全面实行县政府经济顾问制度，坚持每年选聘3至5名优秀企业经理担任县政府经济顾问，落实兑现经济顾问待遇，激发了企业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二是始终坚守宽阔正道。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成立了工业联合会（联盟），为实现政府、企业间良性沟通和企业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积极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深入开展“同心扶贫攻坚行动”、党外代表人士结对帮扶活动，发动企业继续结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特别是加大对未脱贫贫困人口及省市级贫困村的帮扶力度，全县企业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XX多个。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和慈善事业，帮助相关部门管理运营了慈善扶贫超市，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三是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以“亲”为先，始终秉持亲商爱商富商的理念，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坚持以“清”为要，在同民营企业家交往时做到一清二白、公私分明，不掺杂私心杂念，不乱搞权钱交易。同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搭建服务平台，建立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家经常性联系沟通机制，及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帮助支持。

　　1、“辨”而不“准”。在对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度”的把握上，由于当前“不能”“不得”的禁止性规范出台多，“可以”“应该”的指引性规范出台少，导致干部和企业家之间横亘着无形的“隔离门”和“玻璃门”。对干部来讲，一些干部搞不清与企业交往的分寸，担心“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对企业来讲，一些企业负责人与政府部门打交道时瞻前顾后，遇到困难不敢去找相关单位和领导，甚至影响到企业正当权利的获取，一定程度上损伤了企业信心。对大局来讲，政企之间沟通受阻，联络渠道变窄，双向互动遭遇“冰点”，产生了隔阂，导致“背对着背”现象的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2、“清”而不“亲”。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有的领导干部担心做多错多担责多，处处以政策、纪律为借口，不敢为、不愿为、不作为。在不敢为上，有的干部只怕不“清”，不怕不“亲”。不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对企业家能躲就躲、能避就避。在不愿为上，有的干部以消极态度对待企业家，到企业调研少了，与企业家联系少了，为企业发展谏言献策的更少了；有的干部对企业家表面上客客气气，但对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不关心、不回应、不拍板，打“太极拳”。在不作为上，由以前的“脸难看、门难进”，变成了“饭不吃、礼不收、事不办”，不能担当，急难险重“撂挑子”，掩盖问题，欺上瞒下“捂盖子”。这不仅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也极为不利。

　　3、“亲”而不“清”。对于民营企业家来说，长期存有一种思想误区，认为做生意必须与干部搞好关系。因此，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下，仍有部分企业家“信权不信法、信人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习惯于“剑走偏锋、绕过规则”。在信权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片面认为政治权力决定经济利益，赢到政治权利的支持就等于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千方百计向政治权利靠拢，多方面疏通关系。在信人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习惯于与干部“搞人情”“圈圈子”“交兄弟”，认为在行政领域有自己所谓的“朋友”“熟人”，可以在关键时刻帮自己一把，特别是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干部成为“首选”。在信钱不信法上，有的企业家为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背地里仍然存在“请客吃饭、走夜路”的现象，依靠丰厚的经济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

　　1、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将政府行政之手从微观经济领域撤回，由事前监管转为事后监管，由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下力气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从公正平等对待非公有制企业、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方面统筹发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进一步改善政企关系、重塑政企信心。

　　2、积极打造“诚信型”企业。以守法诚信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扎实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家法治意识，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坚守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引导企业家树立市场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守法经营、依法治企、公平竞争，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更好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家乡。

　　3、积极打造“过硬型”组织。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责任，把权力、责任、担当对应统一，紧盯扶贫攻坚、资金审批、土地审批、资源开发等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着眼细节持续开展廉政教育、约谈提醒、督查考评、党风廉政巡察、重大项目督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监管约束机制，不断构建“不能腐”的监管体系。对为官不为者，坚决打板子、挪位置、摘帽子。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篇9**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编制。本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年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打算等六部分。

　　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联系（

　　\*\*年，省政府设立\*\*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并于9月21日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106号）。省局成立三个月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围绕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建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监督机制，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发布营商环境建设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省营商局成立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2号），按照省政府对我局“三定”方案职能，在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同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确定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配备得力人员承担信息公开工作，重大问题开会研究解决，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筹划搭建信息公开渠道。我局组建后，我们立即筹划建立局门户网站，协调\*\*立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我局职能制定门户网站总体方案，履行网站建设审批等各种程序。目前，网站建设进展顺利，\*\*年上半年有望开通。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计划\*\*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网络回应人系统，已列入我局明年项目计划，省财政立项40万元。四是积极主动发布营商环境建设信息。我局成立三个月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24条，重点公开工作任务7次，通过新闻发布方式及时回应解读社会关注的营商环境的热点问题。

　　\*\*年，我局在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见》，在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2件和\*\*年部门决算\*\*年部门预算。

　　\*\*年，我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通过媒体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通报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1.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包括5场“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主题采访活动、贯彻落实《条例》专项检查新闻发布会。

　　2.组织政策解读1次。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深入解读《\*\*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电视台、\*\*日报、辽沈晚报、沈阳日报等省级媒体，人民网、新浪网、东北新闻网等中省直网站以及微博、微信、客户端进行宣传报告、通报曝光。

　　3.开展系列主题宣传2次。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周活动，组织并邀请省直部门主要领导“走进新华访谈间?话营商”活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